



男子一拳打断同事鼻梁骨

# 取保候审期擅离居住地被批捕

本报10月16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庞尊玺) 岚山男子王某与工友发生纠纷,一拳将同事鼻梁打断。但王某没有吸取教训,竟然在取保候审期间私自离开居住地,目前,王某已被依法批捕。

## 打断同事鼻梁骨 男子被取保候审

王某在岚山一家食品厂的鱼丸车间工作。今年4月23日晚上11点多,王某听工友陈某说,另一名工友王某某要找人把王某和陈某两人打趴下。

4月24日凌晨0点刚过,王某在车间碰见了王某某,就质问王某某为什么要找人打他。两人言语不和,吵了起来。

越吵越激烈,两人动起手来。王某一个摆拳直接打到王某某的鼻梁上,打得王某某一个趔趄差点倒下。接着王某某想去踹王某,但又被王某一个直拳打到鼻梁上。当时王某某直接就坐到了地上,鼻子流血不止。

这时候,其他工友上前将两人拉开。

岚山公安分局汾水派出所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迅

速赶赴案发现场,将作案后正欲逃跑的犯罪嫌疑人王某当场抓获,并依法口头传唤王某到派出所接受调查。

经讯问,王某对自己故意伤害他人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而经鉴定,受害人王某某鼻骨粉碎性骨折,左侧额突骨折,两处均构成轻伤。4月24日,王某被刑事拘留。

5月8日,因犯罪嫌疑人王某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王某被取保候审。

## 擅离居住地 成网上逃犯

在取保候审时,民警明确告知王某,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且要求在公安机关传讯时及时到案。

6月初,当民警找王某了解案件情况的时候,发现王某已经离开岚山,联系方式也已更换。为依法追究王某的刑事责任,岚山公安分局将王某上网追逃。

10月11日,在烟台莱州

一网吧内,王某被抓获。

据了解,5月8日,王某被取保候审后,又回到原来干活食品厂,几天后就离开岚山到了东港区一家食品公司打工。之后,王某的父亲受伤,王某就回河南省台前县老家照顾父亲。

10月9日,王某又来到山东。不过为了逃避责任,王某并没有回到岚山,而是到了烟台莱州,最后被民警抓获。

目前,王某已被批准逮捕,“原本王某可以轻判,但是这次他将面临法律的严惩。”办案民警说。

撞死行人后逃逸

## 遗留后视镜 “供”出肇事者

本报10月16日讯(记者 彭彦伟 通讯员 陈龙霞)

轿车与行人相撞,行人死亡后肇事车辆逃逸,最终事故现场遗留的红色后视镜“帮助”警方找到了肇事者。

10月6日,国庆节期间,在206国道莒县城阳镇杨家店子桥以南一公里处,一轿车撞倒一行人,行人经抢救无效死亡,肇事者逃逸。

警方在现场勘查时,发现了一个红色的轿车后视镜。根据民警判断,这个后视镜应该是一辆红色QQ车所有。于是民警调集相关路口视频进行排查。“我们先排查了莒县所有4S店,但没有找到,我们到日照排查还是没发现。”办案民警介绍。

随后,交警莒县大队立即成立了专案追逃组,根据红色后视镜这一线索,又赶赴日照、诸城、沂水、莒南、五莲等临近区域,对所有范围车辆进行摸排。

最终,10月15日下午5时,交警莒县大队事故追逃组在诸城市成功将肇事犯罪嫌疑人王某抓捕归案,经审查,王某对交通肇事的事实供认不讳。16日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刑事拘留。

# 公司频频失窃 原是“内鬼”所为

莒县一男子监守自盗,已被刑事拘留

本报10月16日讯(记者 彭彦伟 通讯员 于浩) 莒县工业园区一公司员工张某,在上班期间多次盗窃公司的铜排、电缆等。莒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经过两周的调查,终于将张某以及收购赃物的三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2012年9月份以来,莒县工业园区某集团公司多次发生耐高温电缆及铜排被盗案,共计价值达14.5万。案发后,莒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二中队迅速成立专案组侦办

此案。经勘查,民警分析作案者对现场十分熟悉,应该是公司内部人员作案,而且作案手段熟练,作案人员可能还有前科。

民警调取了厂区内的视频监控资料分析研判,发现公司内部职工张某有重大嫌疑。而且,张某曾于2007年、2009年因爬窗入室盗窃,分别被判刑九个月和一年半。

经进一步调查,民警发现张某自9月份以来经常出入宾馆酒店,



犯罪嫌疑人张某指认现场。 本报通讯员 于浩 摄

大肆挥霍吃喝。民警秘密对张某跟踪布控。与此同时,警方也将作案现场提取的DNA送检。

10月12日20时许,经检验,现场提取的DNA结果一举比中犯罪嫌疑人张某。办案民警果断出击,抓获张某。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张某对盗窃事实供认不讳,所盗物品变卖后所得的三万余元赃款全部吃喝玩乐,挥霍一空。

目前,张某及收购赃物的另三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